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1 月 07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楊召集人其文

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記錄：劉彧棋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內裝選色選樣案，請討論。(提案：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102A。

決議：

| | |
|--------|--|
| 天花板 | 按圖施工(雙 L 收邊) |
| 吸音牆板 | 白楓 2 P-122 |
| 踢腳板 | 特別教室：比吸音牆板色「白楓 3 P-123」再深一點 一般教室：2907 |
| 廁所馬賽克 | 女：688(40%)、661(30%)、660(15%)、662(15%) 男：688(30%)、689(30%)、657(20%)、658(20%) |
| PVC 地磚 | 教室：天然灰 教師研究室、會議室：暖棕(不設踢腳板) |
| 樓梯 | 舞蹈系：梯面 546、止滑板 343 底色 劇設系：梯面 507、止滑板 025 底色 |
| 廁所搗擺 | 女：290 男：284 |
| 防火門面 | 80764T |
| 防火門框 | 4310 |
| 逃生門 | TY-1002 |

案由二：舞蹈廳、戲劇廳入口設置戶外多媒體看板案，請討論。(提案：展演藝術中心)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102B。

決 議：

- 一、戶外多媒體看板的功用為宣傳週知，建議僅於入口處設置一側（左側，與大樓名銜牌異側），線路裝置請使用暗線。
- 二、請展演藝術中心補齊戶外多媒體看板尺寸規格、散熱系統、通風設備、防水措施、宣傳展示內容及後端維護規劃等施作執行細節資料以及考量音樂廳設置多媒體看板的可能性後，於下學期校園規劃小組開會提案。

案由三：校園機車停車場改善案，請討論。(提案：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102C。

決 議：原則上同意。由於 OK 便利店斜前方停車格會配合工程畫銷，為方便校內師生停車，將原有停車空間遷移至宿舍後方，；另外，考輛行車便利與安全，一心路停車場入口應放寬路口。

案由四：校區大樓名銜牌改善案，請討論。(提案：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102D。

決 議：原則上同意，請總務處針對下列建議於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進一步提出相關規劃：

- 一、建築物名稱：教學單位以「學院」為名稱(除音樂學院一館、音樂學院二館)，若為綜合系所使用空間之大樓則以「大樓」為名稱，請總務處統一整理後上簽並會各學院確認。行政單位以「大樓」為名稱。「學人宿舍」正名為「學人會館」。
- 二、名銜牌設計：所有名銜牌中文部分統一為李義弘教授提字，並加上建築物英文名稱(中英皆為直式)，設計圖草稿完成後請先徵詢曲德益老師意見並修改後提出。
- 三、燈箱設計：加設文化資學院燈箱，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由於教學空間分散先暫不製作獨立燈箱，設計圖草稿完成後請先徵詢曲德益老師意見並修改後提出。

案由五：研究大樓 R413、412 打通整修工程案，請討論。(提案：劇場設計學系)

說 明：101-2 學期德州奧斯汀大學教授帶領 4 名研究生至劇設系開設相關課程，因劇設系教學空間有限，擬於 R412、R413 教室打通門孔整修，以提供教室使用上之彈性。

決 議：

- 一、擬請總務處依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程序申請辦理相關證照作業，並進行工程施作。
- 二、總務處經費應以支應全校修繕工作為宜，建議教室打通整修工程由校方及劇設系均攤。
- 三、考量劇場設計系即將搬遷，文資學院將進駐，請劇設系另估並負擔空間回復工程經費。

報告案：「空間素材創作研習營」更作品場地新案。(提案：美術學系)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10102F。

決議：

- 一、作品《太陽能演奏樂器》內的植物請美術學系定期維護。
- 二、原場地使用申請至 10 月，建議作品展期於 8 月底結束，並於展出結束後將場地復原。

三、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師培中心電視框架及花架設置及海報設置案。(提案：平委員珩)

說明：

- 一、師培中心辦公室走廊電視框架及花架，設置未盡美觀，請考慮修改或移除。
- 二、師培中心為配合 11 月 26 日評鑑，於活動中心 3 樓設置大圖輸出海報，海報內容並未完全依照校園規劃小組會簽意見修改。

決議：請師培中心將已設置工程再加以美化，並於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到場說明。

四、散會下午 5：30

一、本案經簽奉 校長 102 年 1 月 17 日批示，

(一) 展演中心入口設置戶外多媒體看板事，先予緩議。為利各廳展演資訊查詢，請展演中心就使用者查詢便利性觀點，參酌外部單位優質案例，重行檢討調整網站架構及資訊內容，提出強化網站訊息及相關功能之修正規劃，所涉技術層面問題，請電算中心全力協助。

(二) 校園機車停車場改善案，請總務處召開本案說明會、總務會議，廣徵學生意見及充分溝通說明後再行辦理。

(三) 校區大樓名銜牌改善案，草圖規劃及施作期程，請於校園規劃小組討論後，另案簽核。

(四) 研究大樓 R413、412 打通案，相關建造程序，請總務處速予協處；經費來源，依使用單位原簽批示內容辦理。至增加後續復原費用部分，相關經費額度請總務處併同協助評估，於簽陳採購程序時，另行確認財源。

(五) 餘如擬。

二、本會議記錄涉上開批示事項者，時依批示內容辦理。